

股票简称：华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475

编号：临 2017-042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：

-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合作的具体内容、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增进双方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环保”，证券代码：430263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同意在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的基础上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蓝天环保成立于 2001 年，是国内最早专注于节能环保服务、节能环保技术研发、合同能源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、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商。目前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(天然气、地热能、中水源)的集中供热，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、工程施工、运营管理、环保供热技术服务、供热节能设备的销售、环保项目投资。蓝天环保已成功运营 200 多个项目，运营面积已达 1000 万平方米。

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待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时，将根据具体协议约定条件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09

3、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潘忠

5、注册资本：17,800.0016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热力供应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施工总承包；工程勘察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股东结构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潘忠、李方。

8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蓝天环保共享资源，实现产业链整合，获取 EPC、BOT 项目以及其他类型优质项目，合作内容包括：

1、双方拟在京津冀、江西、山东等地区合作开发清洁能源供热业务，通过联合投标或总包分包等多种模式，在相关领域展开设备、设计、投资和运营类的合作；

2、在合适时机，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（基金）拟参与乙方的定向增发等事宜，双方进一步在股权层面展开合作。

（三）工作机制

1、双方将重点围绕天津、河北和山西的地热供热项目加快推进，资源共享，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并就 1-2 个条件成熟项目率先展开合作，尽快确立项目合作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。

2、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展开高层会晤，就供热行业发展、固废处置和股权合作

等层面，展开磋商，为进一步深入合作奠定基础。

（四）附则

- 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为意向性质，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。
- 2、本框架协议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于协议签署后建立约定工作机制，并开展工作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是双方加快合作把握外部市场机遇和应对客观挑战的积极行动，有利于双方在城市集中供热和能源管理等领域中展开战略合作，利用各自的独特优势，共享资源，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共赢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环保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工作机制，但尚未有具体项目实施落地，合作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